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9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退出的委員

3. 陳文偉議員於本年 2 月 13 日退出本委員會。

I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6-2017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V. 討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6. 主席提醒委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7. 主席表示，文件第 297 至 304 項載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的金額共 7,076,702 元，比去年多 290,058 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尚未公布新的財政年度（即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故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去年批款總額批撥共 6,786,644 元予康文署舉辦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待民政總署公布區議會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可獲的實際撥款總額以後，區議會將制訂新的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康

文署可適時檢討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上述安排已於 2017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

8. 主席續指，康文署就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涉及共八項申請，經與康文署協調後，每項申請可獲分配的款項載列於文件內。此外，2016-2017 財政年度將於 3 月終結，康文署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 2017-2018 財政年度清付，而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則撥入 2018-2019 財政年度清付。

9. 委員就上述撥款安排並無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8,820,756 元予合共 304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會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B)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 號)

1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新的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將有所增加，但實際金額仍有待民政總署公布。鑑於過去不少地區團體反映區議會就一般地區團體撥款中個別項目的撥款金額訂定的上限過低，現建議就有關上限作出檢討及調升。他續指，秘書處稍後會向委員發出信件及回條，請委員協助徵詢地區團體的意見，並把擬議調整的項目及相關金額的建議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於整理委員的意見後，將會把相關修訂呈交下次財委會會議，以供委員審核確認。

11. 有委員表示有地區團體反映音樂版權費的資助不足，而部分版權公司於活動進行前已要求主辦團體繳付音樂版權費，地區團體或因避免高昂的版權費而更改活動內容，因而影響活動效果。他建議民政總署與版權公司協商，承擔區議會全年撥款活動的音樂版權費。

12. 另有委員建議增加區議會撥款對音樂版權費的資助，並希望民政總署協助釐清版權費的收費準則。就此，有委員指出，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協辦的活動，或個別獲《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團體舉辦的活動，可獲減免音樂版權費，但只有少數活動符合減免要求。

13.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於「屯門展望社」擔當職務。她指出，音樂能令活動生色不少，故若民政總署可承包音樂版權費，地區團體將會

大大受惠。

14.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向民政總署查詢承包音樂版權費的可行性，後者回覆表示每一項活動所涉的歌曲並不一樣，故收費亦有所不同，技術上難以承包全年度的音樂版權費。然而，現時音樂版權費屬區議會撥款的核准支出項目，地區團體可運用有關資助支付相關費用。他續指，版權公司或於活動舉行前已知悉表演項目，故會要求地區團體支付版權費用，但最終所收取的款額仍需視乎活動的實際安排。

15. 主席表示，這項議題是為了回應委員就資助項目上限過低的訴求而提出的，但由於所涉項目繁多，難以逐一仔細討論，故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填寫擬議修訂的上限，以便於下次會議通過作實。然而，地區團體仍應留意，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精神為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並非承包活動的全數開支。就此，有委員認為政府應關心小市民，宜為地區團體提供「幫助」而非「資助」。

16. 除有關音樂版權費的意見，有委員亦建議增加嘉年華活動的資助額至最少兩萬元。此外，有委員反映特定團體與一般地區團體的可申請撥款項目並不劃一，例如特定團體可就租用帳篷申請撥款，但一般地方團體則不能。他認為應把此項目列為一般地區團體的資助項目。此外，他建議於擬訂保險費時參考現時的市場價格，並認為若團體額外獲得商業機構的贊助，原本獲批的區議會撥款亦不應被扣減。

17.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將檢討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的上限，請委員協助填寫回條，以反映有需要調整的項目。主席請秘書處跟進相關事項，並於日後為地區團體舉行簡介會時，闡釋撥款守則的最新指引，以及重申撥款的精神。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6 日向財委會委員發出電郵，邀請委員就擬議調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上限及相關金額向秘書處提交建議。）

(C)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

18.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議決公開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會

議後，秘書處向屯門區四間庇護工場發出報價邀請，最終只收到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的回覆。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揀選唯一回覆報價的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19. 有委員表示贊成關愛弱能人士，並認為委聘相關團體可以提升弱能人士的自信心及能力。有委員查詢獲邀報價團體的名單。就此，秘書回覆表示，獲邀的團體為社會福利署網頁所載列的庇護工場，包括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農場、新生精神康復會田景庇護工場、竹園區神召會康護工場及香港耀能協會安定工場。

20. 有委員反映駐足閱覽告示板的人士不多。另有委員查詢承辦機構的工作量，認為撥款金額過低，質疑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並關注撥款額低是否導致其他機構無意承辦項目的原因。

21.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區共有 18 塊告示板，承辦商須每月清潔告示板及張貼告示一次，而秘書處在發出報價邀請時，並沒有訂明撥款金額。

22. 有委員建議去信提醒承辦機構須留意最低工資的規定。另有委員指出文件所述的「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全名應為「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

23. 既無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委聘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機構。主席又表示，以往曾觀察過相關機構的工作，知悉該機構的導師耐心教導學員工作，他認為有關工作應予以支持。他又指，財委會揀選該機構承辦項目，但如何編配工作及人手則應由機構自行決定。不過，因應委員的關注，財委會將提醒承辦機構注意相關法例的規定。

## VI. 報告事項

###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 號)

24. 主席報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107,501 元，資助 1 126 項社區參與活動。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 號)

25. 主席報告，被撤銷撥款的團體並無於所有活動宣傳物品上印上「由屯門區議會贊助」字句，故被撤銷撥款。團體並無就此個案提出上訴。委員備悉有關個案。

VII. 其他事項

26. 主席表示，一如委員於揀選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承辦機構時所述，現時閱覽區議會告示板的人士不多，他認為可考慮改以電子顯示屏發放政府及區議會的資訊，這樣會更加生動及便捷。

27.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1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7